

# 关于《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动能培育计划暂行管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的公告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，促进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跨越发展、争先进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和《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泰安高新区科技局起草了《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动能培育计划暂行管理办法》。为进一步提高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1日，在泰安高新区网站进行公告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

截止到6月11日，未接到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的意见。

泰安高新区科技局

2017年6月12日

